

# 成都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防控指导和医疗救治组

## 关于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工作要求，结合近期上级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和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法人、主要负责人是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时刻绷紧院感防控这根弦，持之以恒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 二、进一步强化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认真学习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6号）、《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川疫指发〔2021〕86号）、

《成都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细节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成新防指医组发〔2021〕2号）、《成都高新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明白卡》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落细自身工作人员管理、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管理、门急诊管理、病区管理、院感防控、核酸检测等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守住院感底线。

### 三、进一步强化对医疗机构防控的督导检查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各医疗机构务必就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暗访督查，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的重点环节，工作细节进行暗访抽查，对于工作不重视，落实防控要求不力的机构，我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 1、《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三版）
- 2、《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
- 3、《成都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重点环节细节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 4、《成都高新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明白卡》
- 5、《2022年度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责任书》

6、《民营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九严格、九禁止”》

成都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指导和医疗救治组

2021年12月31日

